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市政工程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市 政 工 程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 〇 一 三 年 十 一 月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市 政 工 程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 编：李江波

参 编：蔡临申 陈耀坤 蒋挺辉 秦 嘉 郑筱慧

审 核：汪亚峰 李仲尧 俞富桥 胡建明 田忠玉 李江波 蔡临申 季 挺

审 定：张实现 张金星 韩 英 汪亚峰

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

建建发〔2013〕273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宁波市发改委：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国家标准（以下统称《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印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以下简称44号文）相关要求，为使《规范》在工程造价管理中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做好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全面推行清单计价模式

全面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完善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制度，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工程建设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建设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秩序的建立，提高投资效益。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市场各方主体自觉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招标控制价应按本省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其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的监管，充分发挥招标控制价对预防围标串标、虚抬价格的作用，遏制不合理压低工程造价的行为。

二、结合实际，稳妥做好《规范》贯彻实施工作

我省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规范》，为保持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政策、规则）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本省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规定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以下简称计价规则）执行，同时结合《规范》对以下方面做相应调整。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2. 措施项目清单按我省计价规则分为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其中，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

规范》等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按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编制，并按 44 号文要求取消检验试验费项目（检验试验费并入企业管理费），增加工程定位复测费和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二个措施项目清单。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的其他规定按本省现行计价依据执行。

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本省计价依据的规定计算，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规定的下限费率。

3.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我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4. 按 44 号文要求，本省现行规费中取消“意外伤害保险费”项目，“意外伤害保险费”作为企业管理费的内容单独列项计算。其他规费项目仍按我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各市要按我省统一要求加强工伤保险费率的测算和制定。

5. 清单工程量必须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国家标准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三、健全机制，进一步规范工程计价行为

1. 做好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报送和市场工程造价信息采集发布工作，继续健全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动态调整和发布机制。

2. 推行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合同备案管理，加强合同条款内容审查，强化工程建设各方履约监管，规范工程造价风险分担行为。建设工程发承包时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施工企业应提高风险意识，精心制定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3.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完善工程计价纠纷投诉处理机制，将计价依据争议解释、认定工作落到实处。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应根据本通知及 44 号文要求，制定相关的综合解释，调整施工取费相关费率，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国家标准抓紧编制完成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满足工程计价的需要。

各市在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前 言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的要求,为保持我省现行计价依据(政策、规则)稳定性和可操作性,我省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规定仍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执行,为做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专业工程计算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我们组织各专业的有关专家重新编写了《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供建设各方主体在工程计价活动中参考使用。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分四册,即建筑装饰工程(第一册),通用安装工程(第二册),市政工程(第三册),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第四册)。本次重编后的内容仅列清单项目与现行计价依据定额子目的对应关系,涉及工程计价的内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版)》和相关的综合解释、补充规定执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需修改或补充的,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附录 A 土石方工程.....	1
表 A.1 土方工程（编号：040101）	1
表 A.2 石方工程（编号：040102）	4
表 A.3 回填方及土石方运输（编号：040103）	6
A.4 其他相关问题及说明	7
附录 B 道路工程	8
表 B.1 路基处理（编码：040201）	8
表 B.2 道路基层（编码：040202）	12
表 B.3 道路面层（编码：040203）	14
表 B.4 人行道及其他（编码：040204）	16
表 B.5 交通管理设施（编码：040205）	17
附录 C 桥涵工程	22
表 C.1 桩基（编号：040301）	22
表 C.2 基坑与边坡支护（编码：040302）	25
表 C.3 现浇混凝土构件（编码：040303）	28
表 C.4 预制混凝土构件（编码：040304）	32
表 C.5 砌筑（编码：040305）	33
表 C.6 立交箱涵（编码：040306）	35
表 C.7 钢结构（编码：040307）	36
表 C.8 装饰（编码：040308）	37
表 C.9 其他（编码：040309）	38
C.10 相关问题及说明	39
附录 D 隧道工程	40
表 D.1 隧道岩石开挖（编码：040401）	40
表 D.2 岩石隧道衬砌（编码：040402）	41

表 D.3	盾构掘进（编号：040403）	43
表 D.4	管节顶升、旁通道（编码：040404）	45
表 D.5	隧道沉井（编码：040405）	48
表 D.6	混凝土结构（编码：040406）	49
表 D.7	沉管隧道（编码：040407）	50
附录 E	管网工程	54
表 E.1	管道铺设（编码：040501）	54
表 E.2	管件、阀门及附件安装（编码：040502）	62
表 E.3	支架制作及安装（编码：040503）	65
表 E.4	管道附属构筑物（编码：040504）	66
E.5	相关问题及说明	68
附录 F	水处理工程	69
表 F.1	水处理构筑物（编码：040601）	69
表 F.2	水处理设备（编号：040602）	73
F.3	相关问题及说明	76
附录 G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77
表 G.1	垃圾卫生填埋（编号：040701）	77
表 G.2	垃圾焚烧（编号：040702）	80
G.3	相关问题及说明	80
附录 H	路灯工程	81
表 H.1	变配电设备工程（编号：040801）	81
表 H.2	10KV 以下架空线路工程（编码：040802）	91
表 H.3	电缆工程（编码：040803）	92
表 H.4	配管、配线工程（编码：040804）	94
表 H.5	照明器具安装工程（编码：040805）	96
表 H.6	防雷接地装置工程（编码：040806）	100
表 H.7	电气调整试验（编码：040807）	101
H.8	相关问题及说明	101
附录 J	钢筋工程	104

表 J.1 钢筋工程（编码：040901）	104
附录 K 拆除工程	106
表 K.1 拆除工程（编码：041001）	106
附录 L 措施项目	108
表 L.1 脚手架工程(编码：041101)	108
表 L.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编码：041102）	108
表 L.3 围 堰(编码：041103)	114
表 L.4 便道及便桥(编码：041104)	115
表 L.5 洞内临时设施(编码：041105)	115
表 L.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编码：041106）	116
表 L.7 施工排水、降水（编码：041107）	117
表 L.8 处理、监测、监控（编码：041108）	118
表 L.9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项目费（编码：041109）	118
L.10 相关问题及说明	119

附录 A 土石方工程

表 A.1 土方工程（编号：0401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可组合的主要内容	对应的定额子目
0401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基底钎探 5. 场内运输	1. 人工挖土方	1-1~1-3
						2. 机械挖土方	1-56~1-61
						3. 打拔工具桩	1-125~1-180
						4. 木、竹、钢挡土板	1-203~1-216
						5. 人工装、运土方	1-28~1-34
						6. 推土机推土	1-44~1-55
						7. 装载机装运松散土、装运土方	1-62~1-67
						8. 自卸车运土	1-68~1-69
040101002	挖沟槽土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计算		1.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	1-4~1-15
						2. 机械挖沟槽、基坑土方	1-56~1-61
						3. 打拔工具桩	1-125~1-180
						4. 木、竹、钢挡土板	1-203~1-216
						5. 人工装、运土方	1-28~1-34
						6. 推土机推土	1-44~1-55
						7. 装载机装运松散土、装运土方	1-62~1-67
						8. 自卸车运土	1-68~1-69
040101003	挖基坑土方						

续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可组合的主要内容	对应的定额子目
040101004	暗挖土方	1. 土壤类别 2. 平洞、斜洞（坡度） 3. 运距	m ³	按设计图示断面乘以长度以体积计算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场内运输		待补
040101005	挖淤泥、流砂	1. 挖掘深度 2. 运距		按设计图示位置、界限以体积计算	1. 开挖 2. 运输	1. 人工挖淤泥、流砂	1-35
						2. 机械挖淤泥、流砂	1-70~1-77
						3. 人工运淤泥、流砂	1-36~1-37

注：①沟槽、基坑、一般土方的划分为：底宽 $\leq 7\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为沟槽，底长 ≤ 3 倍底宽且底面积 $\leq 150\text{m}^2$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土方。

②土壤的分类应按表 A.1-1 确定。

③如土壤类别不能准确划分时，招标人可注明为综合，由投标人根据地勘报告决定报价。

④土方体积应按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⑤挖沟槽、基坑土方中的挖土深度，一般指原地面标高至槽、坑底的平均高度。

⑥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是否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如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可按表 A.1-2、A.1-3 规定计算；办理工程结算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

⑦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和暗挖土方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仅包括了土方场内平衡所需的运输费用，如需土方外运时，按 040103002 “余方弃置”项目编码列项。

⑧挖方出现流砂、淤泥时，如设计未明确，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其工程数量可为暂估值。结算时，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

⑨挖淤泥、流砂的运距可以不描述，但应注明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表 A. 1-1 土壤分类表

土壤分类	土壤名称	开挖方法
一、二类土	粉土、砂土（粉砂、细砂、中砂、粗砂、砾砂）、粉质粘土、弱中盐渍土、软土（淤泥质土、泥炭、泥炭质土）、软塑红粘土、冲填土	用锹、少许用镐、条锄开挖。机械能全部直接铲挖满载者
三类土	粘土、碎石土（圆砾、角砾）、混合土、可塑红粘土、硬塑红粘土、强盐渍土、素填土、压实填土	主要用镐、条锄、少许用锹开挖。机械需部分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或可直接铲挖但不能满载者
四类土	碎石土（卵石、碎石、漂石、块石）、坚硬红粘土、超盐渍土、杂填土	全部用镐、条锄挖掘、少许用撬棍挖掘。机械须普遍刨松方能铲挖满载者
注：本表土的名称及其含义按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定义		

表 A. 1-2 放坡系数表

土类别	放坡起点 (m)	人工挖土	机械挖土		
			在沟槽、坑内作业	在沟槽侧、坑边上作业	顺沟槽方向坑上作业
一、二类土	1.20	1:0.50	1:0.33	1:0.75	1:0.50
三类土	1.50	1:0.33	1:0.25	1:0.67	1:0.33
四类土	2.00	1:0.25	1:0.10	1:0.33	1:0.25
注：①沟槽、基坑中土类别不同时，分别按其放坡起点、放坡系数，依不同土类别厚度加权平均计算。 ②计算放坡时，在交接处的重复工程量不予扣除，原槽、坑作基础垫层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开始计算。 ③本表按《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GYD-301-1999 整理，并增加机械挖土顺沟槽方向坑上作业的放坡系数。					

表 A.1-3 管沟施工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单位: mm

管道结构宽	混凝土管道基础 90°	混凝土管道基础>90°	金属管道	构筑物	
				无防潮层	有防潮层
500 以内	400	400	300	400	600
1000 以内	500	500	400		
2500 以内	600	500	400		
2500 以上	700	600	500		
注：①管道结构宽：有管座按管道基础外缘，无管座按管道外径计算；构筑物按基础外缘计算。 ②本表按《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GYD-301-1999 整理，并增加管道结构宽 2500mm 以上的工作面宽度值。					

表 A.2 石方工程 (编号: 0401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可组合的主要内容	对应的定额子目	
040102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 2. 开凿深度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排地表水 2. 石方开凿 3. 修整底、边 4. 场内运输	1. 人工、机械凿石	1-88~1-94	
						2. 明挖石方运输	1-111~1-116	
040102002	挖沟槽石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石深度计算	3. 推土机推石渣	1-117~1-120
							4. 挖掘机挖石渣	1-121~1-122
040102003	挖基坑石方						5. 自卸汽车运石渣	1-123~1-124

续表

注：①沟槽、基坑、一般石方的划分为：底宽 $\leq 7\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为沟槽；底长 > 3 倍底宽且底面积 $\leq 150\text{m}^2$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石方。

②岩石的分类应按表 A.2-1 确定。

③石方体积应按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④挖沟槽、基坑、一般石方因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是否并入各石方工程量中，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如并入各石方工程量中，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其所需增加的工程数量可为暂估值，且在清单项目中予以注明；办理工程结算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

⑤挖沟槽、基坑、一般石方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仅包括了石方场内平衡所需的运输费用，如需石方外运时，按 040103002 “余方弃置”项目编码列项。

⑥石方爆破按《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表 A.2-1 岩石分类表

岩石分类		代表性岩石	开挖方法
极软岩		1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2 各种半成岩	部分用手凿工具、部分用爆破法开挖
软质岩	软岩	1 强风化的坚硬岩或较硬岩 2 中等风化—强风化的较软岩 3 未风化—微风化的页岩、泥岩、泥质砂岩等	用风镐和爆破法开挖
	较软岩	1 中等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或较硬岩 2 未风化—微风化的凝灰岩、千枚岩、泥灰岩、砂质泥岩等	用爆破法开挖
硬质岩	较硬岩	1 微风化的坚硬岩 2 未风化—微风化的大理岩、板岩、石灰岩、白云岩、钙质砂岩等	
	坚硬岩	未风化—微风化的花岗岩、闪长岩、辉绿岩、玄武岩、安山岩、片麻岩、石英岩、石英砂岩、硅质砾岩、硅质石灰岩等	

注：本表依据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局部修订版）整理。

表 A.3 回填方及土石方运输 (编号: 04010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可组合的主要内容	对应的定额子目
040103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 3. 填方粒径要求 4. 填方来源、运距	m ³	1. 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加原地面线至设计要求标高间的体积, 减基础、构筑物等埋入体积计算 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运输 2. 回填 3. 压实	1. 人工装、运土方	1-28~1-34
						2. 装载机装运松散土、装运土方	1-62~1-67
						3. 自卸汽车运土	1-68~1-69
						4. 明挖石方运输	1-111~1-116
						5. 挖掘机挖石渣	1-121~1-122
						6. 自卸汽车运石渣	1-123~1-124
						7. 人工填土、夯实	1-39~1-41
						8. 机械填土碾压	1-81~1-83
						9. 机械填土夯实	1-86~1-87
						10. 路基填筑砂、塘渣、粉煤灰	2-25~2-27
040103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2. 运距	m ³	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利用回填方体积(正数)计算	余方点装料运输至弃置点	1. 人工装、运土方	1-28~1-34
						2. 推土机推土	1-44~1-55
						3. 装载机装运松散土、装运土方	1-62~1-67
						4. 自卸汽车运土	1-68~1-69
						5. 明挖石方运输	1-111~1-116
						6. 挖掘机挖石渣	1-121~1-122
						7. 挖掘机挖石渣	1-121~1-122
						8. 自卸汽车运石渣	1-123~1-124

注：①填方材料品种为土时，可以不描述。

②填方粒径，在无特殊要求情况下，项目特征可以不描述。

③对于沟、槽坑等开挖后再进行回填方的清单项目，其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第 1 条确定；场地填方等按第 2 条确定。其中，对工程量计算规则 1，当原地面线高于设计要求标高时，则其体积为负值。

④回填方总工程量中若包括场内平衡和缺方内运两部分时，应分别编码列项。

⑤余方弃置和回填方的运距可以不描述，但应注明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⑥回填方如需缺方内运，且填方材料品种为土方时，是否在综合单价中计入购买土方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决定报价。

A.4 其他相关问题及说明

A.4.1 隧道石方开挖按附录 D 隧道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A.4.2 废料及余方弃置清单项目中，如需发生弃置、堆放费用的，投标人应根据当地有关规定计取相应费用，并计入综合单价中。

附录 B 道路工程

表 B.1 路基处理（编码：04020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可组合的主要内容	对应的定额子目
040201001	预压地基	1. 排水竖井种类、断面尺寸、排列方式、间距、深度 2. 预压方法 3. 预压荷载、时间 4. 砂垫层厚度	m ²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加固面积计算	1. 设置排水竖井、盲沟、滤水管 2. 铺设砂垫层、密封膜 3. 堆载、卸载或抽气设备安拆、抽真空 4. 材料运输		待补
040201002	强夯地基	1. 夯击能量 2. 夯击遍数 3. 地耐力要求 4. 夯填材料种类			1. 铺设夯填材料 2. 强夯 3. 夯填材料运输		待补
040201003	振冲密实（不填料）	1. 地层情况 2. 振密深度 3. 孔距 4. 振冲器功率			1. 振冲加密 2. 泥浆运输		待补
040201004	掺石灰	含灰量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 掺石灰 2. 夯实	1. 掺石灰 2. 消解石灰	2-6~2-7、2-9~2-10 2-241~2-242
040201005	掺干土	1. 密实度 2. 掺土率			1. 掺干土 2. 夯实		待补
040201006	掺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2. 掺石率			1. 掺石 2. 夯实	改换片石	2-8
040201007	抛石挤淤	材料品种、规格			1. 抛石挤淤 2. 填塞垫平、压实	抛石挤淤	2-28